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的重大成就

第二节 “十三五”的机遇与挑战

第一章 未来五年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二章 坚持就业优先发展战略 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第二节 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第三节 统筹推动重点群体就业

第四节 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第五节 完善就业服务体系

第六节 加强失业预防和调控

第三章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基本建成更加公平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一节 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

第二节 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第三节 逐步建立待遇正常调整机制

第四节 强化基金管理监督

第四章 统筹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节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 第三节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
- 第四节 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
- 第五章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形成公平公正的管理机制
 - 第一节 完善公务员管理制度
 - 第二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 第三节 稳妥做好军转干部安置工作
- 第六章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第一节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 第二节 大力推进各项制度落实
 - 第三节 深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建设
 - 第四节 深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改革和能力建设
- 第七章 推进“互联网+人社” 积极打造智慧人社
 - 第一节 构建“互联网+人社”政务体系
 - 第二节 提高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水平
 - 第三节 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 第八章 强化综合保障措施 确保规划任务圆满完成
 - 第一节 加强党对人社工作的坚强领导
 - 第二节 加强组织领导协调
 - 第三节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项目建设
 - 第四节 大力推进法制建设
 - 第五节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 第六节 加强监测评估
 - 第七节 加强系统自身建设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时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中国梦”奠定基础的重要时期。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旨在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全市人社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对维护哈尔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的重大成就

过去的五年是经受考验、奋发有为、成效显著的五年。面对国内外环境复杂多变、省市结构性问题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重大挑战，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所确定的主要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为“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大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以及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落实和完善就业政策，就业规模不断扩大、结构不断改善，累计城镇新增就业64.4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4.3%的目标以内，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就业援助机制不断健全，“零就业”家庭动态为

零。实施创业“五大工程”，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体系全面建立。我市 2012 年被国务院表彰为全国创业先进城市。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制度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参保范围不断扩大。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128.1 万人、369.2 万人、127.85 万人、125.81 万人和 88.1 万人。将城镇各类企业职工、事业单位长期临时工、被征地农民等各类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将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统筹外项目纳入统筹内支付，涉及 2.6 万人。连续大幅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由月人均 1113 元提高到 2083 元，年均增幅 13.3%。稳步提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2015 年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分别达到 78%和 75%。大幅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由“十一五”末的月人均 400 元提高到 986 元，年均增幅 29.4%。各项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安全。

人事人才工作稳步推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统筹推进以高层次、高技能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人才队伍总体素质和整体实力不断提升。人才工作体制、政策体系和评价机制逐步完善，创新建立一事一议、绿色通道等机制。2013 年人才发展资金由每年的 3000 万元提高到每年 1 亿元，且上不封顶。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公务员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公务员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岗位设置、公开招聘制度全面实施，用人机制逐步展现活力。引智力度持续加大，在空客复合材料研制、先进航空传动系统技术更新合作等多个关键技术和难题上

取得了重大突破。五年来，引进高层次人才 7775 人，使用人才发展资金 2.54 亿元，建成人才公寓 225 套，建成领军人才梯队数达到 111 个，创建 9 个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立了 35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高技能人才 10.6 万人。

劳动关系总体保持和谐稳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行最低工资标准、劳动力市场指导价位和工资指导线制度，加大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支付保障、集体协商等工作推进力度，收入分配差距有所缩小。“十二五”期末，市区最低工资标准为 1480 元。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完成机关事业单位第三次津补贴调整。监察执法体系进一步完善，调解仲裁工作取得成效。全市劳动合同签订率由 95.8% 提高到 98.9%，集体合同备案率由 85% 提高到 87.5%。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保持在 93% 以上，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保持在 98% 以上。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加强。着力提升公共服务和信息化水平，城乡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设施建设取得突破进展。高标准建成了中国·哈尔滨人力资源中心。以“金保工程”为牵引，打造数字人社、智慧人社。以网上经办为突破，大力实施简政放权。以窗口建设为重点，自身建设明显提高。

专栏 1：“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实现情况				
指 标	2010 年 基数	十二五 目标	截至 2015-12	完成 情况(%)
一	就 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54.05	55	64.45	117.18%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3.35	<4.3	3.88	低于控制目标 0.42%
二	社会保障				
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19.2	127	128.1	超标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3.5	-	212.56	-
5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56.2	367	369.2	超标
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04	125	125.81	超标
7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04.16	120.8	127.85	超标
8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72.8	85.9	88.1	超标
9	社会保障卡发卡数量（万张）	90	180	300	超标
三	人才队伍建设				
10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39	53	53	达标
11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14:44:42	13:44:43	13:44:43	达标
12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5.24	19.5	20.58	超标
四	工资和劳动关系				
13	最低工资标准	840	力争翻番	1480元	未达标
14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5.8	97	98.9	103.2%
15	企业集体合同备案率（%）	85	86	87.5	102.9%
1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2	92	94.5	超标

注：指标 4，2010 年末我市的依兰县、巴彦县和呼兰区 3 个是新农保试点，当时其他区县市没有进行新农保和城居保试点。新农保 2010 年试点，没有列入十一五、十二五规划。

指标 13，受到经济下行大环境影响及国家和省政策的限制，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没有实现翻番。

第二节 “十三五”的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经过“十二五”时期的建设和发展，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各项政策机制进一步健全，各类工作框架进一步形成，具备了推进新发展、实现新跨越的基础条件。“十三五”时期，国家经济保持“双中高”，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和一系列有利条件。中央、省、市高度重视民生工作，大力实施人才优先和创新创业战略，用于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工资收入等民生领域的财政资金不断加大，为人社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随着政策效力的持续释放，将激发大学生等各类人群创新创业活力。扩面征缴力度不断加大，社会保险正由制度全覆盖向人员全覆盖转变。特别是国家实施“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大力推进“中国制造 2025”、哈尔滨新区获批、“哈长城市群”深度布局等政策的推出和我省“五大规划”及全力支持哈尔滨市率先发展等战略的全面实施，为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互动发展带来难得的历史机遇，将有利于我市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有利于人才作用发挥，有利于社会保障事业的深入推进。

（二）面临挑战。“十三五”期间，人社事业改革攻坚面临严

峻挑战，特别是国家、省、市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发生深刻的变化，**从全省环境看**，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三期叠加”等周期性因素引发的矛盾风险进一步凸显，经济增速放缓和人口老龄化加剧，生产要素低成本优势逐步减弱，依靠要素成本优势所驱动、大量投入资源和消费环境的经济发展方式已经难以为继。**从全市发展看**，面临全市人口减少总趋势及户籍制度开放后外来人口和农民工进城带来人口增长的重重压力。就业形势依然不容乐观，经济增速放缓削弱了经济增长对扩大就业的拉动作用，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并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规模和压力仍然很大。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逐年增多。大学生创业成功率较低，统筹就业任务仍然繁重。社会保障体系面临可持续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的双重挑战。扩面征缴空间将收缩，受人口老龄化加剧、社会保障待遇刚性支出和享受待遇群体加大等因素的影响，社保基金支撑能力面临挑战。人才流失严重，人才结构和能力与人才强市战略、创新创业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的任务尤为紧迫。人才培育和引进的综合环境亟待完善。对技能人才重视程度不够，社会上普遍轻视职业教育。人才评价仍然是重学历文凭、轻职业技能，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还不够。本土人才资源深度开发不够。充满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尚未健全，事业单位人员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不平衡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全市工资收入水平总体仍然偏低。促进企业发展与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关系有待于进一步理顺。公共服务水平与服

务型政府的要求尚有一定差距，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牢牢把握发展机遇，立足市情、积极应对、把握关键、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着力补短板，社会政策要发挥托底作用，积极化解工作中的矛盾和风险，有效防止经济风险向社会领域传导，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开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新局面。

第二章 未来五年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抓住推进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的重大机遇，以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为主线，深入实施人才优先战略和创新创业战略，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深化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促改革、补短板、兜底线、防风险，努力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的方向，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高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增加人民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全域谋划原则。坚持理念一致、功能协调、结构统一、资源

共享，从全局视角出发，对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层次架构、资源集合、要素分配、阶段目标等进行全盘谋划、系统设计、统筹考虑，绘好“一张图”，下好“一盘棋”，使各项工作既相互关联，又各有侧重，既独立运行，又互相促进，以顶层设计推动整体联动，以顶层设计形成整体合力。

统筹发展原则。把统筹兼顾作为推动科学发展的根本方法，正确认识和妥善解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面临的矛盾和问题。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统筹区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筹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统筹以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协调发展。

创新统领原则。深化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律的认识，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创新体制机制和管理方式方法，以技术创新推动结构调整，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发展活力，以管理创新优化发展环境，把握好时机、力度和节奏，坚定不移地把改革创新推向深入。

依法依规原则。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建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加强对重大事项、重要业务和重要岗位的监督，严谨、规范、公正开展各项工作，守住公平正义底线。依法及时处理劳动保障侵权案件、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公正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树公信。

第三节 发展目标

未来五年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十三五”时期大发展，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从群众根本利益出发解决突出的民生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各项权益，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最终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社会就业更加充分**。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完善创业扶持政策，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建立面向人人的创业服务平台。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就业权益得到有力保障，就业形势保持稳定。五年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51.5 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35 万人，就业困难再就业 1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 以下。

——**社会保障更加健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完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到“十三五”期末，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137.7 万人、384 万人、125.81 万人、136 万人。

——**人才支撑更加有力**。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用足用好人才发展资金，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勇于创新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十三五”期末，我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70 万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达到 12:42:46。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22.5 万人，占技能劳动者比达到 30%。创建国家级 2 个、省级 8 个、市级 6 个高

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成5个国家级、16个省级、14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高技能人才12.25万人。

——**人事制度更加完善**。按照中央、省关于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公务员制度，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公务员队伍。推进军官安置制度改革，军队转业干部得到妥善安置。

——**收入分配更加合理**。建立符合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不同特点的工资收入分配机制，深化工资制度改革，优化工资结构，提高职工收入水平。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低收入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健推进劳动关系建设。劳动合同法得到有效实施，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动态保持在95%以上。全面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更加完善，劳动者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各级办案机构标准化仲裁庭建设率达到80%。

——**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均等**。加强基层民生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职能整合，实现各级民生服务平台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成覆盖市内全部人口各项民生信息的数据业务平台，实现全市县以上人社部门、经办服务机构和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通过统一的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社会保障、培训就业、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各项工作。

专栏 2：“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15年 基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	指标 性质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64.45	51.5	约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3.88	<4.3	约束性
二、社会保障			
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28.1	137.7	预期性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12.56	220	预期性
5.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69.2	384	预期性
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25.81	125.81	预期性
7.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27.85	136	预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8.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53	70	预期性
9.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13:44:43	12:42:46	预期性
10.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20.58	22.5	预期性
四、工资和劳动关系			
11.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动态保持（%）	98.9	<95	预期性
12.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98	98.5	预期性
五、信息化建设			
13. 互联网自助办理业务比例（%）	—	50%	预期性

第二章 坚持就业优先发展战略 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坚持就业优先发展战略，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建立面向人人的创业服务平台，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对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群体的政策支持，促进就业政策、教育培训政策、社会保障等政策的相互协调、有效衔接。

第二节 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发挥投资和建设重大项目对就业的拉动作用，建立公共投资促进就业的考核评估机制，形成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把就业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政绩的重要指标，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责任。加强与大项目建设对接，解决就业结构性失衡问题，拉动就业 10 万人以上。

第三节 统筹推动重点群体就业

开展失地农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帮助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低保对象等就业困难人员尽快实现就业。

大力发展适合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的互联网就业服务,规范信息服务行为。继续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加大对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力度,积极开展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服务,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3 万人。

第四节 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改善创业环境,激发创业活力,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新机制。积极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公共创业服务,健全创业导师队伍和创业辅导制度,支持创业型城市创建和创业孵化基地发展。开展小微企业三年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活动,加快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积极组建和引导建立创业服务机构,五年内建设认定市级大学生就业创业见习基地 500 个、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30 个,建立大学生创业项目库,项目不少于 500 个,扶持大学生创业,提高其成功率。全市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累计超过 24 万人,达到 105 万人以上。

第五节 完善就业服务体系

实施公共就业服务场所功能一体化工程,建成覆盖全市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体系,实现就业服务智能化。推行终身职业技能

培训制度。积极推进“春潮行动”，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 7.5 万人。加强公共就业培训服务载体和能力建设，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完善职业培训制度和培训补贴制度，扩大“定向式、订单式”培训范围，实现城镇失业人员技能培训 5.5 万人，有创业愿望的失业人员创业培训 2 万人。加快人力资源市场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功能完备、机制健全、运行有序、服务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专栏 3 就业创业计划

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通过创业教育、创业培训、资金支持、创业场所支持、公共创业服务等措施，扶持大学生创业。建设认定市级大学生创业基地 500 个，认定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30 个，每年资助 20 个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20 个大学生重点创业项目。

实施就业援助计划：开展对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服务，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3 万人，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

实施大项目对接服务计划：对接大项目 3000 个，为大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有针对性的用工和培训服务，拉动就业 10 万人以上。

实施校企合作促进就业计划：提供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开展就业见习活动。认定高校学生就业见习基地 500 家，提供就业见习岗位 3.5 万个。

实施免费技能培训计划：培训城镇失业人员 5.5 万人，农民

工就业技能培训 7.5 万人。

开展系列推荐用工活动：依托哈尔滨人力资源中心开展系列招聘活动，五年举办各类大型专项招聘活动 60 场，举办常态招聘活动 750 场以上。

第六节 加强失业预防和调控

完善就业失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失业风险预防和调控，完善失业登记办法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

专栏 4 就业监测和失业监控重点计划

失业动态监测项目：加强数据报送及分析加工，扩大失业动态监测范围，逐步完善失业动态监测机制。完善就业信息统计和失业预警指标体系，开展就业需求预测，适时发布就业需求和失业预警信息。

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信息监测计划：采取“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工作模式，加强对重点行业及重点就业群体的分析预测，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运行的整体监测、评估及综合分析，面向社会提供岗位信息和供求分析服务。

第三章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基本建成更加公平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一节 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

把保障作为民生之基,实施社会保障提升行动。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和全民覆盖、适度保障、权利与义务相结合、互助共济、统筹协调的原则,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居民、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覆盖面,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持续提高保障水平。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逐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人员保险金标准。健全参保缴费激励机制。加大征缴力度,实现应缴尽缴、应收尽收。

第二节 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加强政策托底的研究和实施。根据国家和省里适时出台的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的政策,调整相关政策。积极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发挥商业养老保险的补充作用。持续推进“助保贷款”工程,将呼兰、阿城、双城纳入实施范围,力争五年内帮扶人数达10000人以上,总金额3.5亿元以上。深化社会管理改革,加快推进跨统筹地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医疗保险费用异地结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强医疗服

务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将城镇学生、儿童特殊疾病门诊医疗待遇放宽到成人居民，合理拓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按照国家 and 省安排，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科学谋划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向省级统筹跨越。创新劳动能力鉴定管理模式。落实失业保险稳定岗位政策，探索失业保险基金扶持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自主创业措施。

第三节 逐步建立待遇正常调整机制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稳步提升各类保险待遇标准。有序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逐步建立覆盖全体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并均衡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向重大疾病和困难群体倾斜。健全完善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工伤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和生育保险制度。

第四节 强化基金管理监督

完善筹资机制，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的征收与监督管理。编制独立完整的社会保障预算。建立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确保基金安全。规范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加强社会

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严防社会保险基金流失。完善风险防范体制机制，提高基金使用效果和效率。

专栏 5 社会保障重大项目

全民参保登记计划：通过数据比对和入户调查，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社会保险业务基础数据库，推进职工和城乡居民全面、持续参保。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按照国家和省里部署，全面推动统筹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现养老金社会化发放。

助保贷款工程：将呼兰、阿城、双城纳入助保贷款帮扶实施范围。每年金额达到 7000 万元，帮扶人数 2000 人以上。

逐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按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进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项目：按照筹资标准统一、待遇水平统一、经办管理统一等要求，提高医疗保险基金共济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放宽特殊疾病门诊医疗待遇项目：将学生儿童特殊疾病门诊治疗的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及系统性红斑狼疮放宽到成人居民特殊疾病门诊治疗范围，提高参保成人居民待遇水平。

拓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在医保基金整体运行安全的情况下，将诊疗项目肿瘤患者放射治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并研究提高肿瘤患者放射治疗待遇水平。

第四章 统筹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以提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核心,以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为重点,建立健全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和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体制机制,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新老衔接、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人才队伍,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保障。构建有利于各类人才成长和发展的政策体系。实施人才引进快速反应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向我市企事业单位和科研生产一线流动,促进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逐步建成与全国联网、资源共享的人才信息服务网络。加强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专栏 6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重大项目

高层次人才集聚工程: 包括国内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哈尔滨市博士后人才集聚工程、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引进工程、国外智力引进工程、省外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工程。引进和集聚博士后人才 200 人左右,海外高层次人才 100 人,国内高层次人才 10000 人;请进外国专家项目 200 个,外国专家 800 人次,派出 400 人赴国外进修学习;以柔性引进方式聘任市政府特聘专家 150 人。

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实施领军人才梯队建设工程、紧缺人

人才培养工程、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依托在哈高校建立 10 个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基地，每年培训 1000 名专业技术人才。选拔 500 名技术骨干到国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进修学习和培养提高。设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 个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30 个左右，市级博士后创新创业基地 60 个左右，建立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实践基地 10 个。

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工程：开展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长特别奖人选、省市级中青年专家、市长特别奖人选、市政府特聘专家等高层次人才选拔推荐工作，逐步构建结构合理、梯次递进的选拔机制。新建领军人才梯队 50 个。

人才激励保障工程。做好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长特别奖、省市级中青年专家、市长特别奖等高层次人才的选拔推荐工作，不断完善评选办法，严格选拔条件，强化考核激励，逐步构建结构合理、梯次递进的选拔机制。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优化人才的医疗、子女教育和文化环境，给予人才公寓、生活补贴、科研启动费、医疗保障、专家休假等方面待遇。

第二节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根据我市优化产业布局和社会发展

的实际需要，健全和完善以企业行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和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一批素质优良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和知识技能型人才。鼓励企事业单位优先引进专业领域内“大工匠”等特殊人才。加快推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企业首席技师选拔和表彰、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各项促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和“名师带高徒”活动，拓宽高技能人才成长通道。引导企业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职业知识水平的高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设工作。

专栏 7 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重大工程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工程：依托技工院校和职业技术学院及社会培训机构，积极兴建一批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到 2020 年建设 16 个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其中 2 个国家级、8 个省级、6 个市级）。

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实施以产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结合、政府推动和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到 2020 年共培养高技能人才 12.25 万人，总量达到 22.5 万人，占技能劳动者总数的 30%以上，其中技师、高级技师达到近 10 万人，评选一批大工匠。技师、高级技师总量占技能人才总量的 10%以上。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工程：鼓励高技能领军人才依托技能含量较高的大中型骨干企事业单位、行业技术研发中心、重点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等载体领办或创办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高技能人才在技术攻关、技术创新、传授技艺等方面的带头作用。建成 30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

第三节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

争取提高技工教育发展资金。推动哈尔滨技师学院和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合并发展，扩大教学规模、优化专业设置、突出实践教学、提高教学质量。以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核心，加强对失地农民的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有条件的技工院校与高职对接，打通技工教育与高等学历教育对接通道，形成以技师学院为龙头、高级技工学校为骨干、普通技工学校为基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为补充，形成高、中、低技能人才培养相衔接，职业工种门类全覆盖的技工教育体系。

第四节 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

围绕“龙江丝路带”建设，精准制定并实施更开放、更积极、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用足用好人才发展资金。强化“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积极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

的浓厚氛围。实施高端人才储备工程、博士后人才集聚工程、专业人才回归工程、国外人才引智工程、特殊人才引进工程、高技能人才激励工程、本土人才深开发工程。引进一批海内外高水平的科学家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项目。发挥政府投入引导作用，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个人等有序参与人才资源开发和人才引进。鼓励留学人员在哈市创业。启动“博士后省市共建”工程。积极培育高层次实用人才。健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和服务平台，开通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创新型人才的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和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满足人才服务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第五章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形成公平公正的管理机制

第一节 完善公务员管理制度

按照统一领导、科学分类、分级管理、调控有效的要求，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广纳群贤、人尽其才、能上能下、公平公正、充满活力的公务员管理制度。深入贯彻实施《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建立类别界定清晰、岗责划分明确、晋升渠道多元的管理格局。灵活编制管理，加快推进特殊岗位特殊人才的进入机制。深化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改革，进一步打通多种人才集聚渠道，探索特殊领域专业人才单独招录机制，不断优化公务员队伍结构。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执政意识、提高执政能力为重点，把“三严三实”要求贯穿公务员教育培训全过程。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保持乡镇干部队伍稳定。实施基层公务员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加大基层公务员培训力度。加强公务员平时考核，深入开展奖励表彰管理工作，充分调动公务员的工作积极性。按照国家部署实施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

第二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深化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相关细则，进一步加强公开招聘、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工作，使公开招聘职位条件与岗位任职条件相统一；进一步规范事业单

位人员进口管理，强化引进人才自身条件与岗位需求条件统一；结合国家和省对职称工作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抓好贯彻落实，改进和完善职称评聘工作。改进人才评价方式，坚持重业绩导向，探索考试、答辩、评审等方式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建立人才评价库，出台人才评价管理细则，对人才评价有合理机制，使人才能进能出，注重在实践中评价人才。

第三节 稳妥做好军转干部安置工作

适应裁军 30 万的新形势，拓宽军转干部安置渠道。提高军转安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安置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军队转业军官安置、保障、管理、服务制度。探索考试考核与双向选择相结合、个人功绩与分配结果相挂钩的安置办法。完善自主择业管理服务政策，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就业创业。保持军转干部总体稳定。逐步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分类别、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提高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率。

第六章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一节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把增加收入作为民生之源，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增收行动，推动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劳动者报酬与生产率同步提高。全面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继续深化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提高低收入职工的工资水平。依法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扩大中等收入职工的比重。定期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为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参考。完善企业负责人薪酬与职工工资联动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合理确定不同职务、级别之间的工资待遇水平。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业相当人员工资调查比较制度，大力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公开制度。按照国家部署，定期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和职务与职级并行工作。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

专栏 8 提高居民收入计划

落实工资定期调整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定期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根据企业经济效益增长和劳动力供求情况，实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和劳动力市场价位。

机关事业单位增资政策向基层工作人员倾斜：在乡（镇、街道）开展职务与职级并行工作，总结试点经验，在市、区推进工

作；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

深化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收入分配宏观调节机制，建立国企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健全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

提高低收入人群工资水平：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力争城乡居民收入在十五个副省级城市排名有所晋位；逐步扩大薪酬调查覆盖面，落实信息发布制度。

第二节 大力推进各项制度落实

把加强指导服务与依法规范企业用工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特别是中小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重点推进小企业劳动合同签订工作。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大力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推动企业健全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集体协商的分类指导，促进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规模和经营状况的企业依法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督促和检查企业落实国家关于职工工作时间、全国年节及纪念日假期、带薪休年假等规定，依法足额支付加班加点工资，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贯彻落实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在用工季节性强、职工流动性大的行业推广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重点提高建筑、餐饮服务等行业及小微企业的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劳动规章制度，提升劳动用工管理水平。推广使用劳动用工备案信息系统，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第三节 深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建设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机制。充分发挥协商、调解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各类用人单位普遍建立内部协商、调解机制。进一步规范商会（协会）、行业、乡镇（街道、社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形成多层次、广覆盖的调解组织网络。健全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保障仲裁经费，提高仲裁效能和办案质量。合理配置仲裁工作人员，保证仲裁办案经费需要。将法律援助机制引入仲裁环节。加强裁审衔接。加大“一裁终局”力度。提高劳动人事仲裁效率和公信力。强化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专兼仲裁员、调解员和办案辅助人员的业务能力。

第四节 深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改革和能力建设

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完善和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制度，健全违法行为预警防控机制，建立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等多部门综合治理机制，及时有效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案件。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保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报酬，遏止拖欠工资问题的发生。加强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建设，整合人社系统监察执法和社保稽核力量。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全

面落实持证上岗、执法责任等制度。改进监察执法的方式方法，努力提高监察执法的效率。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现代化、智能化劳动保障监察指挥中心工作平台。

专栏9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计划

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动态保持在95%。

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以中小企业和非公企业为重点，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参加创建活动的企业覆盖面达到60%以上。

加强落实劳动标准：加强宣传和指导，引导督促企业落实劳动标准，保障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七章 推进“互联网+人社” 积极打造智慧人社

第一节 构建“互联网+人社”政务体系

加快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以“互联网+人社”为行动理念，充分利用大数据满足民生需求，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事业健康发展。运用新技术、新理念，创新服务和管理模式，优化业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实现业务协同和精确管理、精准服务，在保证信息安全前提下，推进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水平。

第二节 提高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水平

利用社会资源大力促进移动应用推广和普及，开放移动应用服务软件市场，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开发个性化、跨业务、跨平台服务软件。以满足群众需求为核心，统筹考虑互联网门户、移动互联网应用、电话语音服务、自助服务设备、基层服务窗口等线上线下多渠道服务方式，提高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加强12333电话咨询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和省里要求，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大数据应用，积极推动数据互联开放共享，推进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利用大数据分析民生需求，优化资源配置，进行科学决策。实现网上监管和风险防控。

第三节 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贯彻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信息安全基础性工作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应急响应机制和信息安全检查机制。建立健全市级数据库安全机制,不断升级完善安全监控系统。加强信息安全的培训和宣传力度,强化安全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

专栏 10: 信息化建设工程 (金保工程二期)

积极推进“互联网+人社”,力争规划期内通过互联网自助办理人社业务比例超过 50%。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公共服务领域软件开发和市场推广;推动大数据应用,推进与相关部门的信息交换与共享。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实现城乡均等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加强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各级 12333 电话咨询联动。

第八章 强化综合保障措施 确保规划任务圆满完成

“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完善保障措施，努力实现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规范、均等、方便、快捷、优质。

第一节 加强党对人社工作的坚强领导

“十三五”时期是改革成为常态时期，是各类思潮、各类新事物、新政策频繁调整时期，这决定了一切工作要服从党的领导，坚定地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思想宣传，把党的主张变成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从维护和发展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坚持把主要精力放在抓方向、议大事、管全局上，集中精力解决好带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民生问题，确保人社事业发展始终保持正确方向。

第二节 加强组织领导协调

人社事业涉及多个领域，必须坚持统筹协调。建立由分管市领导为组长的人社事业“十三五”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各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市）人社部门为成员单位。由市人社局牵头，负责全市人社事业改革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制度，保证各项任务常抓常管、落实到位，确保人社事业实现新飞跃。

第三节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项目建设

针对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领域的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实施一批基础性、全局性和示范性强的重大项目，形成覆盖城乡、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方便可及的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专栏 1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项目

基层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全面加强区、乡两级服务设施（设备）建设，开展促进就业、建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协调劳动关系、保障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等工作，具体涉及就业再就业、灵活就业补贴、小额担保贷款、医保农保、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等 20 余项便民利民服务。

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扩建项目。两个学院合并后，新建 1 栋教学办公综合楼、1 栋实训楼、2 个宿舍和 1 个食堂，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总投资 3.26 亿元。

“智慧人社”信息系统建设（一期工程）：包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信息系统建设；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信息系统建设；“金保工程”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测评；“金保工程”应用级容灾及异地容灾建设；升级完善市就业智能服务系统。

第四节 大力推进法制建设

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要求，加强立法工作、严格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创新人社普法。加强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下放行政事权，优化简化行政审批、行政确认等服务事项工作流程，服务水平更加便民高效；建立健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编制权力、责任目录，制作权力运行流程，挤压权力寻租空间，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责任必须为；立法和制定规范性文件遵循法定程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使立法工作更加规范；规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规程，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度，促进法治机制更加健全。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以权责统一为基础的责任人社、以高效便捷为重点的效能人社、以公开透明为要求的阳光人社、以公平正义为核心的公正人社、以诚实守信为准则的诚信人社、以廉洁从政为保障的清廉人社。

第五节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对社会保障的资金支持，根据财力及预算安排情况，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支出需求统筹安排；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大项目的实施，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和稳定就业的作用；多渠道筹措社会保险基金，强化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实现依法征收，做到应收尽收；进一步加大人才发展资金投入力度，通过税收、贴息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用人单位、个人投资人才资源开发。

第六节 加强监测评估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健全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实行动态监测评估，根据规划指标和任务科学编制年度发展计划，做好年度计划和五年规划的有效衔接。建立规划实施预警机制。加强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科学设置评估体系，确立量化标准。做好信息适时公开工作。

第七节 加强系统自身建设

加强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理论学习，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强化岗位培训，提高行政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廉洁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有关精神和规定。进一步加大调查研究工作力度。抓好制度建设，在建章立制的基础上，切实提高做好各项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抓好作风建设，进一步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真抓实干、创先争优，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